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171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汕头市交安经济科技发展公司等9家驾培机构培训学时启动人工审核的通知

汕头市交安经济科技发展公司、汕头市金侨客运公司、汕头市金田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汕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顺源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新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永安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核查，因你机构教练场地租期到期、拆除、政府征用等原因，现已没有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的教练场地，不具备驾培机构资格条件。为保障学员培训合法权益，自2022年6月2日开始，限你机构于20天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20〕197号）规定，对你机构所有学时数据启动人工审核

流程，对上传虚假学时数据的一律判定为无效数据。若违规培训发生安全事故或培训服务质量纠纷的，由相关驾培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